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

〈觀涅槃品第二十五〉¹

(pp.483-507)

釋厚觀 (2016.10.1)

壹、引言 (pp.483-485)

(壹) 明〈25 觀涅槃品〉與前各品之關聯² (p.483)

〈22 如來品〉，明緣起的如來；如釋迦牟尼，指能證的假我說。上來明斷煩惱（〈23 觀顛倒品〉），見真理（〈24 觀四諦品〉）；本品觀涅槃（〈25 觀涅槃品〉），才是佛教的極果。

(貳) 本論只談共三乘的涅槃解脫果，不辨菩提果 (p.483)

本論以《阿含經》為所通，³所以談涅槃解脫果，不辨菩提果；涅槃是佛與聲聞所共證的。

(參) 涅槃概說 (pp.483-485)

一、「涅槃」之意義 (pp.483-484)

涅槃，在梵文中，含義很多⁴，所以向來譯義不同：有的譯作滅⁵；有的譯作滅度⁶；唐

¹ (1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作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128a9)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作〈25 觀涅槃品〉(高麗藏 41, 166b1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作〈25 觀涅槃品〉；參見三枝充惠編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3：
nirvāṇaparīkṣā nāma pañcavimśatitamāṇ prakraṇam.

「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五章。

² 人—〈22 觀如來品〉

斷證—〈23 觀顛倒品〉

法—〈24 觀四諦品〉

〈25 觀涅槃品〉

³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.18：

《中論》的中道說，我有一根本的理解——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邃廣博的理論，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，掘發《阿含經》的真義。這是說：緣起、空、中道，固然為一般大乘學者所弘揚，但這不是離了《阿含經》而獨有的，這實是《阿含經》的本意，不過一般取相的小乘學者，沒有悟解罷了。所以，《中論》是《阿含經》的通論，是通論《阿含經》的根本思想，抉擇《阿含經》的本意所在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.22：

〈觀涅槃品〉，發揮《雜含》卷 12 (239 經)⁷所說：「一切取（受）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涅槃」，是「無為」法的真義，說明無為、無受的涅槃。「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」，「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」等，掃盡十四不可記的戲論。

※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39 經)(大正 2, 83c14-15)。

⁴ (1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 (大正 27, 147b6-18)。

(2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 〈3 名字功德品〉：

大般涅槃亦復如是，八味具足。云何為八？一者常，二者恒，三者安，四者清涼，五者不老，六者不死，七者無垢，八者快樂。(大正 12, 385a23-25)

⁵ (1) [隋]闍那崛多譯，《四童子三昧經》：

我云何忍見，空林雙樹間，最勝人滅後，寂不見世尊？(大正 12, 931b27-29)

玄奘又譯為圓寂，⁷意說德無不圓，惑無不寂。⁸

其實，涅槃的特性，是寂滅。寂滅，不是打破什麼，或取消什麼，是說惑、業、苦本性空寂的實現。它不僅是寂滅，而是體現寂滅的境地。

眾生由煩惱而造業，由造業而感果，受生死苦，輪迴不息；不知惑、業、苦三是緣起的鉤鎖，⁹而覺有自性的存在。所以在生死中，為內我、外物等愛取所繫縛，感到像火一樣的熱惱，觸處¹⁰荊棘成礙，一切充滿苦痛。所以經中喻三界如火宅。¹¹

涅槃界，不受生死的熱惱，沒有苦痛的逼迫，得到徹底的自由解脫，於一切境無繫無著，從心靈深處得到解放，確信未來的生死苦痛永息，得涅槃的不生。

(2) [宋] 惟淨等譯，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卷 5：

今此世間大導師，能與世間最上樂，於諸世間同一親，彼佛大師已入滅。

無明照者作明照，無歸向者為所歸，佛日光明已暗冥，油盡燈然所不及。(大正 14, 873c4-7)

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) 《遊行經》：

佛自知時不久住也，是後三月，於本生處拘尸那竭娑羅園雙樹間，當取滅度。(大正 1, 15c16-18)

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 〈18 修治地品〉：

云何菩薩摩訶薩常起大悲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行諸菩薩殊勝行時恒作是念：「我為饒益一一有情，假使各如無量無數殞伽沙劫，在大地獄受諸重苦，或燒、或煮、或斫、或截，若刺、若懸、若磨、若擣，受如是等無量苦事，乃至令彼諸有情類乘於佛乘而入圓寂，如是一切有情界盡，我大悲心曾無懈廢。」是為菩薩摩訶薩常起大悲。(大正 7, 84b26-c4)

⁸ (1) [唐] 法藏撰，《大乘法界無差別論疏》卷 1：

涅槃，此云圓寂。謂德無不備曰圓，障無不盡稱寂。(大正 44, 65a11-12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39-140：

涅槃，舊譯為滅、為滅度。實含有二義：一、消散義，即種種苦痛都已消滅。二、安樂義，即解脫苦痛而自在。所以玄奘譯為圓寂，即德無不圓，累無不寂的意思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p.213-214：

涅槃，是印度話，含有否定、消散的意義。我國古譯作「滅」、「滅度」，即意味著某些東西的消散了，消除了，又超越了的意思。除了這消散、超越的意義以外，還含得有：自由、安樂、舒適的意義，或可用「樂」字來代表；當然這是不同於一般快樂的。唐玄奘譯為圓寂：圓是圓滿，是應有的一切功德都具足了；寂是泯寂，一切不良的成分都消散了。這就是平等、自在、安樂的理想境地。

⁹ (1) [唐] 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4：

十二支緣起法，即煩惱、業、苦展轉為緣，謂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煩惱，煩惱生煩惱，煩惱生業，業生苦，苦生苦。

煩惱生業者，謂無明緣行。業生苦者，謂行緣識。苦生苦者，謂識緣名色，乃至觸緣受。苦生煩惱者，謂受緣愛。煩惱生煩惱者，謂愛緣取。煩惱生業者，謂取緣有。業生苦者，謂有緣生。苦生苦者，謂生緣老死。(大正 27, 122b2-10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：

十二因緣生法，種種法門能巧說煩惱、業、事，法次第展轉相續生，是名十二因緣。是中無明、愛、取三事，名煩惱；行、有二事，名為業；餘七分，名為體事。是十二因緣，初二過去世攝，後二未來世攝，中八現前世攝。是略說三事：煩惱、業、苦。是三事展轉更互為因緣：是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苦煩惱因緣，煩惱業因緣，業苦因緣，苦苦因緣，是名展轉更互為因緣。(大正 25, 100b12-20)

¹⁰ 觸處：到處，隨處。極言其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1388)

¹¹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2 〈3 謐喻品〉：

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(大正 9, 14c22-23)

涅槃，本為印度各派學者共同的要求，唯佛法才能完成。¹²

得了涅槃，就遠離熱惱苦痛，可知它含有清涼、快樂的意思。這清涼，不同在暑天中得到涼風那樣的清涼；這快樂，也不同穿衣得暖、吃飯得飽那樣的快樂；它是身心的無累¹³、無著，是離煩惱的清涼，離生死苦的安樂。

二、依陰處界身之有無而分別有餘涅槃、無餘涅槃，其實涅槃界則無差別 (p.484)

涅槃是體證法性空寂而得的解脫，是現覺空寂而自知生死的永盡。在現生修行，只要內心離了感染，見真諦，即能自覺自證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後有』¹⁴。心得無限自在，不為生死苦迫所累，這就是證得涅槃。如阿羅漢徹見到諸法的緣起空性後，捨留壽行¹⁵，就得自由；來去活動，也得自在。

因現生的解脫，知此生盡已，後陰不起的無餘涅槃是確實的。依陰處界身的存在或不起，分別有餘與無餘¹⁶，其實涅槃界是沒有差別的。

¹² (1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.214：

「涅槃」這一名詞，不是佛所新創的術語。古代婆羅門教，及後來的印度教，都可說是以涅槃為歸趣的。涅槃，可說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。但名詞雖同，內容卻不一樣。依佛法說，他們的涅槃觀，都是不究竟的。最庸俗的，以物欲享受的滿足為涅槃。如有一個外道，在飽食以後，拍拍他的肚子說，這就是涅槃了。一般印度宗教的涅槃，如呼吸停止，或心念似乎不起等，自以為涅槃，其實都不外乎禪定的境界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306-307：

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並非佛教特創的教義，印度其他一般宗教中，十之八九也都講到這個問題。但佛教與印度一般宗教所講的有所不同，那便是三法印。三法印的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是用來印定佛法的準繩，凡與這三法印相契合的，才是佛法。所以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，均須與三法印相合，這樣的生死輪迴才是佛法的生死輪迴，涅槃還滅才是佛法的涅槃還滅。

¹³ 無累：1.不牽累，沒有牽累。2.無所掛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31)

¹⁴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(9經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。解脫者真實智生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(大正2, 2a3-10)

¹⁵ (1)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2：

云何苾芻留多壽行？

答：謂阿羅漢成就神通，得心自在，若於僧眾、若別人所，以衣以鉢，或以隨一沙門命緣眾具布施，施已發願，即入邊際第四靜慮，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「諸我能感富異熟業，願此轉招壽異熟果。」時彼能招富異熟業則轉能招壽異熟果。

云何苾芻捨多壽行？

答：謂阿羅漢成就神通，得心自在，如前布施，施已發願，即入邊際第四靜慮，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「諸我能感壽異熟業，願此轉招富異熟果。」時，彼能招壽異熟業則轉能招富異熟果。

(2)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6(大正27, 656c7-16, 657c4-10), [唐]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61b8-24、63a18-27)。

¹⁶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：

有涅槃，是第一寶、無上法。是有二種：一者、有餘涅槃，二、無餘涅槃。
愛等諸煩惱斷，是名有餘涅槃。

三、涅槃因待生死而假施設，並非生死之外別有涅槃可得 (pp.484-485)

涅槃非一般人所覺，佛要引導眾生去體證它，所以**對生死說涅槃**。

說**生死是無常的、苦痛的、不淨的、非自由的**，

涅槃是自由的、快樂的、清淨的、不生不滅的；¹⁷

說**生死是虛妄的，涅槃是真實的**。

三有¹⁸海中的有情，因此起出世心，精勤修行，要出生死入涅槃。將「此有彼有、此生彼生」的因果聯繫，扭轉來到達「此無彼無、此滅彼滅」。

然一分學者，不能體達佛說的真意，生起執著，認為**有三界可出，有涅槃可求**；以為**生死外別有那善的、樂的、常的涅槃**。這不能代表佛說的涅槃。¹⁹

佛證覺的涅槃，即悟入一切法性畢竟空，本來寂靜，這即是生死法的實相。入無餘涅槃，也是因生死的本空而空之，何嘗有實法可捨、有實法可得？如虛空的無障無礙，明淨不染，無彼此的對立，無一異的差別，無生滅的動亂，無熱惱的逼迫，一切戲論執著所不能戲論執著的，強名為涅槃。

聖人今世所受五眾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**無餘涅槃**。(大正 25, 288c4-7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5-36：

佛法說涅槃，有二：

一、**有餘（依）涅槃**：通達一切法的寂滅性，離煩惱而得到內心的解脫，即是涅槃。但由前生惑業所感的**果報身還在**，從身體而來的痛苦，還未能解除。所以，即使是阿羅漢，饑寒老病的身苦，還是一樣的。

二、**無餘（依）涅槃**：無學捨身而入無量無數的法性，不再有物我、自他、身心的拘礙，名為無餘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264：

《中含·善人往經》^{*}，對於「少慢未盡五下分結已斷」的，更分為七善人；而現究竟**不再受生死的**，稱為**無餘涅槃**。這可見，涅槃有**不再來這人世間受生的意義**。阿那含與阿羅漢——佛也是阿羅漢，都不再來人間，所以並稱涅槃。但阿那含還有煩惱與身的剩餘，阿羅漢才是無餘的。

*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 (6 經)《善人往經》(大正 1, 427a22-c16)。

¹⁷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2 〈59 習近品〉：

我為如是諸有情故，應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諸菩薩摩訶薩行，證得無上正等覺時，為諸有情說無倒法，謂說**生死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**；唯有涅槃微妙寂靜，具足種種常、樂、我、淨真實功德。(大正 7, 281c19-23)

(2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4 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

一切諸佛所有涅槃常、樂、我、淨。(大正 12, 505a20-21)

¹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 (490 經)：

舍利弗言：「有謂三有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」(大正 2, 126c15-16)

¹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8 觀法品〉，pp.329-330：

一分學者，不知如來方便的教意，以為有生有滅是世間，克制了起滅的因，不起生滅的苦果，就達到不生不滅的出世涅槃了。涅槃是滅諦，是無為，是與一切有為生滅法不同的。

這樣的意見，實是不解佛意。其實，涅槃即諸法實相，不是離一切法的生滅，另有**這真常不變的實體**。不過常人不見諸法實相，佛才對虛說實；說生滅應捨，涅槃應求。如從緣起而悟解空性，那就無自性的緣起生滅的當體，本來即是不生不滅的。體達此無自性生滅的空性，也就是實證不生滅的涅槃了。

這涅槃在迷妄時，與生死不相礙，所以說：『畢竟空中不礙生死。』²⁰

在覺悟時，也與戒、定、慧等功德無礙，畢竟空寂而萬德圓明（聲聞的五分法身，也不有、不盡）²¹。

四、本品重在破除實有論者的涅槃觀，顯示涅槃性空的真義（p.485）

涅槃空寂，特依性空的實相安立，所以這是佛弟子所共證的。它是佛教的核心歸宿。沒有這，就是在佛教中，沒有得到佛教的新生。說得徹底些，還在門外。得到了，才名為『從法化生』²²的佛子。

²⁰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87 〈76 一心具萬行品〉：

畢竟空於諸法無所障礙。（大正 25, 674a14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五章，第四節〈緣起自性空〉，p.80：

在中觀者，因為一切法畢竟空，所以有不礙生死流轉以及還滅的緣起法。

²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4 (638 經)：

佛言：「云何？阿難！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」（大正 2, 176c11-16）

阿難白佛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佛告阿難：「若法我自知，成等正覺所說，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涅槃耶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(2) 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：

若使汝等不起憶想分別法者，即於諸法無染無離；無染無離者，是名寂滅。所有戒品，亦不往來，亦不滅盡。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亦不往來，亦不滅盡。以是法故，說為涅槃。（大正 11, 637c15-19）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50- 251：

入涅槃，一切功德都沒有了嗎？現在也同樣的，約五分法身來說寂滅。所有戒品（品就是分），也不往來，也不滅盡。這是說：戒品也是畢竟空的，沒有自性，所以不像實有論者那樣，以為「涅槃以前，從現在往過去，從未來來現在，流轉於三世中；入了涅槃，灰身滅智而不可得」。

然從法性空的第一義來說，戒品本來不去；本來不生，也不會滅盡。所以不落三世，超越生滅。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也這樣的不往來，不滅盡。以是法性寂滅，故說為涅槃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61-162：

眾生的有漏五蘊，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這是必朽的，終於要無常滅去的。

聖者所有的無漏五蘊——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並不因涅槃而就消滅了，這是無漏身，也名五分法身。

(5) 毕竟空寂而萬德圓明——不有、不盡。

不有：無有實法可得——畢竟空寂。

不盡：無有實法可捨——萬德圓明。

²²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〈勸學品〉：

爾時慧命舍利弗讚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真是佛子！從佛口生，從見法生，從法化生，取法分，不取財分，法中自信，身得證。」（大正 8, 234a8-11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〈8 勸學品〉：

「從佛口生」者，有人言：婆羅門從梵天王口邊生故，於四姓中第一。以是故，舍利弗讚言：「汝真從佛口生。」所以者何？見法、知法故。

有未得道者，亦依佛故得供養，是名「取財分」；又如弊惡子不隨父教，但取財分。

「取法分」者，取諸禪定、根、力、覺、道種種善法，是名「取法分」。

本品一邊破，一邊顯，破除實有論者的涅槃，顯示涅槃的真義。種種不同的涅槃說，在破顯中也可窺其概要，所以這裡不預加解說了。

貳、正論：觀所證的涅槃 (pp.486-507)

(壹) 略觀 (pp.486-490)

一、敘外難——釋第1頌²³ (p.486)

〔01〕若一切法空²⁴，無生無滅者，何²⁵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²⁶

一切實有的學者，見佛說斷煩惱，滅生死，得涅槃。

一面主有煩惱可斷、生死可滅；一面又種種的擬想²⁷涅槃，以為有涅槃可得。

所以，他們覺得如性空者所說，「一切」的因果緣起「法」皆「空」，那就一切法「無生無滅」，這還有什麼煩惱可「斷」，有什麼生死苦為「所滅」，而可「稱為」得證「涅槃」呢？

斷煩惱，息戲論，滅有漏，除雜染，了生死，出苦痛，這可得涅槃；諸法既然都是空無自性的，就沒有煩惱可斷，沒有苦果可滅；苦、集二諦沒有，是善、是常、是真實的涅槃，又從何建立？

外人不但以有為的實有，成立涅槃的實有；他的用意，還想因涅槃的可得，成立一切法不能說空，一切都實有自性。

二、申正宗 (pp.486-490)

(一) 遲——釋第2頌²⁸ (p.487)

得四信故，名為「法中自信」。

得諸神通、滅盡定等著身中故，是名「身得證」。(大正 25，363b21-29)

²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

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所斷、何所滅而名為涅槃？是故一切法不應空，以諸法不空故，斷諸煩惱、滅五陰，名為涅槃。(大正 30，34c14-20)

²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，64a，n.1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是一切空。」無「法」字。

《無畏》下釋為一切趣，後又云一切世間，次頌「諸法」同此。

²⁵ 何=可【宋】。(大正 30，34d，n.9)

²⁶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4c15-16)。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一切法空，無生亦無滅，無斷無所證，云何成涅槃？(高麗藏 41，166b3-4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4：

yadi śunyamidam̄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
prahāṇādvā nirodhādvā kasya nirvāṇamisya 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〔それならば〕，何ものを断じ，また滅することから，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が立論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²⁷ 擬想：猶設想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38)

²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答曰：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

若一切世間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所斷、何所滅而名為涅槃？是故有無二門則非至涅

[02] 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²⁹

1、論主反難外人 (p.487)

外人以涅槃不成的過失難論主，論主就照樣的報答³⁰他說：假使主張一切「諸法」實有「不空」，即法法有定性，法法本來如是的，那就「無」所謂「生」，也「無」所謂「滅」了。

無生無滅的諸法，試問還有什麼可「斷」？有什麼「所滅」呢？不斷集，不滅苦，有漏因果常在，那又「稱」什麼「為」寂滅的「涅槃」呢？這一反擲法，與〈觀四諦品〉³¹同。

2、辨前二頌之異說 (p.487)

(1) 敘異說 (p.487)

有說：上二頌（第1、2頌），明涅槃為非空非不空，就是空不是涅槃，不空也不是涅槃。

前頌（第1頌）為外人難空不是涅槃，也就是假外人的口，說明涅槃不是空；這頌（第2頌）是論主批評不空也不是涅槃。³²

槃。(大正30, 34c20-25)

²⁹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4c21-22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如彼偈說：

若一切非空，則無有起滅，無斷苦證滅，復誰得涅槃者？

不然，我今立有涅槃。云何為涅槃？謂第一義中諸行有自體，斷諸煩惱及滅名色而得涅槃故，非如駝角，涅槃不爾，有體、有斷、有滅、有得故。

論者言，如先偈說：若一切非空，則無有起滅，無斷苦證滅，云何得涅槃者？

此謂有自體，不可壞故，自體者，若是自宗出因立喻有相似者，所成能成則為有力，而今無此力故，因與喻義亦不成，又亦違汝先所立義，我今問汝所立涅槃，為是第一義諦？為是世諦？若欲得是第一義諦者，我今答之。(大正30, 128b3-14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一切不空，無生亦無滅，無斷無所證，云何成涅槃？(高麗藏41, 166b20-2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6：

yadyāśūnyamidam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h /
prahāṇādvā nirodhādvā kasya nirvāṇamisayate //

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[それならば]，何ものを断じ，また滅することから，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が立論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。

³⁰ 報答：1.猶答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158)

³¹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(第1頌)(大正30, 32b13-14)

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(第20頌)(大正30, 33b23-24)

³² [隋]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：

品開三章：第一論涅槃，第二論生死，第三總結。初二，第一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，第二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。初又二，第一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，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。所以開此二章者，諸方等經大明涅槃橫絕百非，豎超四句，累無不寂、德無不圓。

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，明橫絕百非。次廣破邪涅槃辨正涅槃，豎超四句。

(2) 印順法師評 (p.487)

這是望文生義的誤解，沒有懂得本頌（第2頌）的真意。

本頌是說：不空不能成立涅槃，在畢竟性空中，才能成立涅槃。不是承認說性空與不空，同樣的涅槃不得成。

進一步說，諸法畢竟空，即是一切法的本來涅槃。誤解的來源，是沒有辨清空、有，忽略了「唯有無自性空，才能建立一切」的特色。

(二) 顯——釋第3頌³³ (pp.488-490)

[03] 無得亦無至，³⁴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³⁵

1、略說：以「二無、四不」釋涅槃 (p.488)

前頌（第2頌）反責外人，這一頌（第3頌）顯正，以二無、四不明涅槃。

二無：是無得、無至，四不：是不斷、不常、不生、不滅。³⁶

2、別述「二無、四不」(pp.488-489)

(1) 釋「二無」(pp.488-489)

A、釋「無得」(pp.488-489)

涅槃，是行者悟證空寂，離煩惱而現覺到的，不是可以形容的。

其他的宗教，或世間學者所論所見的真理或歸宿，好像自己是站在它的對方，它是為我所得的——這實不能證見真諦。

初門為二，一者略破邪涅槃，二者略申正涅槃。

初又二，初寄外破空非涅槃，次就論主顯有非涅槃。(大正 42, 155b25-c6)

³³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所名涅槃者，

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

無得者，於行於果無所得。無至者，無處可至。

不斷者，五陰先來畢竟空故，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。不常者，若有法可得分別者，則名為常；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，不名為常。生滅亦爾。如是相者名為涅槃。

復次，經說涅槃非有、非無、非有無、非非有非非無，一切法不受，內寂滅名涅槃。(大正 30, 34c25-35a5)

³⁴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4a, n.3)：

番、梵云：「無捨亦無得。」長行例知。

³⁵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4c26-27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無退亦無得，非斷亦非常，不生亦不滅，說此為涅槃。(大正 30, 128b16-17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無退亦無得，不斷亦不常，不滅亦不生，此說為涅槃。(高麗藏 41, 166c9-1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18：

aprahīṇamasamprāptamanucchinnaśāsvatam /
aniruddhamanutpannametannirvāṇamucyate //

〔何ものも〕断ぜられることなく，〔あらたに〕得ることなく，断滅でなく（不断），常住でなく（不常），滅することなく（不滅），生ずることなく（不生），これが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る，と説かれる。

³⁶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〈不〉，pp.95-108。

佛教說見真諦證涅槃，是悟入畢竟空性，深入法的內在，與一切法空性融然³⁷一味，無二無別，平常稱之為入不二法門。這是境智³⁸一如³⁹，能所雙泯，有無俱寂，自他不二，超越一切名想差別。這不能想像、思考，想就有能想、所想；這也難以說，說就有能說、所說。這唯有修行者以正觀的直覺，廓然⁴⁰的洞見它。

雖說融成一體，但也不起一想。以假名來表示它，所以說：悟入空寂性，是法法清淨，法法本然⁴¹的，是一切戲論都息的。這必不會以為我是能得的，真理是所得的。《金剛經》中須菩提說『世尊！阿羅漢不作是念，我得阿羅漢道』⁴²，就是「無得」的例證。

B、釋「無至」(或「無失」) (p.489)

依平常所說，似乎修行的慢慢的行到涅槃了。這是說明它，而涅槃本身實是「無至」的。生死是無自性的，涅槃也是無自性的，在同一無自性的空相中，沒有去來相，也沒有從此到彼的動相。涅槃即世間的實際，更無可至。

或譯「無至」為「無失」，那就與「無得」相待，即無煩惱可斷、生死可滅，畢竟空寂中有什麼可失？

(2) 釋「四不」 (p.489)

A、釋「不斷」 (p.489)

這樣，一切有為有漏法，無不是性空，無不是緣起的寂滅，本來如此，沒有一法可以斷的。如果說有法可斷，這就是斷見，斷見者怎麼能得涅槃？所以說「不斷」。

B、釋「不常」 (p.489)

涅槃也有稱之為常的。然這是指現覺空性的超越時間性而假說的。⁴³

一般人以為由過去而現在，由現在而未來，三世時劫的遷流是無常；以為過去如

³⁷ 融然：3.融合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943)

³⁸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7：

境智：境是佛所悟證的——諦，是一滅諦，即諸法實相；智是悟證實相的佛的第一義智——平等大慧。智所悟的實相，境所發的實慧，都是究竟圓滿的。通常說：「如如、如如智，名為法身」，即此一滅諦與第一義智。

³⁹ 一如：1.完全相同，全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34)

⁴⁰ 廓然：空寂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1254)

⁴¹ 本然：2.指本當如此之性。4.猶言本來面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, p.716)

⁴² [姚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

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「我得阿羅漢道。」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我不作是念：「我是離欲阿羅漢。」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「我得阿羅漢道。」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！(大正8, 749c8-14)

⁴³ (1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 觀因緣品〉，p.50：

佛教中，凡是世間法，是不大說為常的，多稱為相續，因為常容易與梵我論混濁。在出世解脫邊說：解脫生死的涅槃，本來如是，所以也說為常，但這常是超時間性的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68：

如來的般涅槃，是「常樂我淨」的涅槃，是法身常住，壽命無量的。常住是超越時間的，也就不離時間，什麼時間都是如此的。

此，現在如此，一直如此是常住。

這樣的常住，只是緣起相對性的安定相，那裡可以想像為實有的常在。

在現覺空寂中，超越時間性，沒有這種對無常的常，所以說「不常」。假使有此等常，這就是常見了。⁴⁴

C、釋「不生、不滅」 (p.489)

諸法空性，本來寂滅的，在寂滅的法空性中，不見一法實生，不見一法實滅，生滅的幻相宛然而寂然，所以說「**不生亦不滅**」。

3、結說 (pp.489-490)

這二無、四不的寂滅空性，總算在不可說中，假說此二無、四不「**名涅槃**」。涅槃如此，怎麼可以有所得心，想像有苦可滅、有集可斷，有真常的涅槃可證呢！

上來依勝義說。然如幻眾生，修如幻行，不取著一切而得身心解脫的涅槃；這涅槃即如幻如化的。在如幻如化的涅槃中，也決無自性實有的可得、可至、可斷、可常、可生、可滅。

(貳) 廣觀 (pp.490-507)

一、別遮以四句為涅槃 (pp.490-503)

(一) 遮有無是涅槃 (pp.490-496)

1、遮 (pp.490-494)

(1) 遮有 (pp.490-493)

[04] 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⁴⁵

[05] 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⁴⁶

⁴⁴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一節〈八事四對之解說〉，pp.88-89：

見有煩惱可斷，即斷見；有涅槃常住，即常見。而涅槃是「不斷亦不常，是說名涅槃」（〈觀涅槃品〉）。總之，不見緣起真義，那恒常與變化、變與不變，為此常見、斷見所攝。

⁴⁵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a7-8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有自體，即墮老死相。(大正30, 128b24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有體，即墮老死相，涅槃非老死，而無老死法。(高麗藏 41, 166c16-17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0：

bhāvastāvanna nirvāṇam jarāmarañalakṣaṇam /

prasajyetāsti bhāvo hi na jarāmarañam vinā //

まず第一に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はない。[もしも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]老死の特質（相）のあるもの、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は、老死〔の特質〕を離れては、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⁴⁶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a14-15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是體者，即是無為法。(大正30, 128b25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有體，涅槃即有為，此乃無有法，而是無為者。(高麗藏 41, 166c22-23)

[06] 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⁴⁷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⁴⁸

A、外人執涅槃為實有 (pp.490-491)

(A) 說一切有部等 (pp.490-491)

在聲聞學者中，像說一切有部等，以涅槃為真實有的、善的、常住的。⁴⁹有無為法的離言自性，名之為擇滅無為，即是以妙有為涅槃的。

擇滅是以智慧揀擇，滅除一切有漏有為法所得；有漏法⁵⁰有多少，無為也就有多少，所以以為離繫的實有的擇滅無為，是很多的。⁵¹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2：

bhāvāśca yadi nirvāṇam nirvāṇam saṃskṛtam bhavet /
nāsaṃskṛto hi vidyate bhāvah kva cana kaścana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つくられたもの（有為）と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つくられない（無為である）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は、どのようなものも、どこにも、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⁴⁷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（《藏要》4, 64b, n.2）：

番、梵作「依」，下俱同。梵文 upādāya 本兼有「取、依」二義也。

⁴⁸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有法*。（大正30, 35a20-21）

*有法=法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30, 35d, n.5）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若有體，云何是無因？亦無有一法，離因而得有。（大正30, 128c7-8）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有體，云何名無取？若法體是有，何法無取邪？（高麗藏41, 167a3-4）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4：

bhāvāśca yadi nirvāṇamanupādāya tatkatham /
nirvāṇam nānupādāya kaścidbhāvo hi vidyate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どうして、[何ものにも] 依存しないで [存在する] 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どのような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も、依存しないで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⁴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：

一切法中唯有涅槃是善、是常，餘不爾故名不同類。謂所餘法有善非常、有常非善、有二俱非，涅槃獨具善、常二義。（大正27, 162b19-22）

(2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4：

若法實有、現有、想、等想、施設、言說，名為達磨歸依。如是愛盡離滅涅槃，名歸依法。此中若法實有者，顯實有涅槃。（大正27, 177b14-16）

(3) 世親造，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6〈2 分別根品〉：

自性實有離言，唯諸聖者各別內證，但可方便總相說言：是善、是常，別有實物，名為擇滅，亦名離繫。（大正29, 34a10-12）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225：

涅槃的有無，因為諍論所在，但不是諍論有沒有涅槃，是說否定的當下是不是有實在的別體。這在薩婆多部、犢子部等，都主張實有的。

⁵⁰ 案：原文作「有為法」，今依《大毘婆沙論》卷31「隨有漏法有爾所體，擇滅亦爾」（大正27, 162a22-23），改作「有漏法」。

⁵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1：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，隨有漏法有爾所體，擇滅亦爾。隨所繫事體有爾所，離繫亦有爾所體

(B) 大乘真常妙有論者 (p.491)

大乘佛法中，也有以真常妙有為涅槃的，但它是受過一切皆空思想的影響。小乘法法恒住自性的多元實在的涅槃，通過一切一味相、無二、無差別的陶鍊；但從實有不空的意圖中，把它看做是真、是實、是常住、是微妙，具足恒沙功德的。

這在思想的發展中，是透過了性空而開展出來的。由無常轉為常住，由苦痛轉為快樂，由不自在轉為自在，由不淨轉為清淨，涅槃是具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德的。這實與小乘以實有為涅槃的思想相近。

B、性空者評破 (pp.491-493)

(A) 略說 (p.491)

龍樹破實有的涅槃，是破小乘執有者；不過大乘真常實有的涅槃論，如執為實，也是一樣被破的。

(B) 別破 (pp.491-493)

a、若涅槃是有體，便有生滅老死相——釋第4頌⁵² (pp.491-492)

論主破實有者說：「涅槃」是「不」能如你們想像那樣可以看作實有、妙「有」的。因為「有」的，即是有「老死相」的，⁵³有老死相怎麼可以名為涅槃？

龍樹的性空論，是徹底的：凡是有，即是緣起的存在，必是有生有滅的；因緣的生滅法，離了緣起就不能存在，所以必然要從有而無的。這樣，如涅槃體是有，就有老死相，老死相是生死的流轉，怎麼可以說涅槃如此。

大小乘學者，都不承認涅槃有生死相。他們都說：涅槃是常住真實的。可是，諸法中，無論怎樣的觀察，「終無有」一個真實存在的「有法」，是「離於老死

故。(大正 27, 162a22-24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，〈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〉，pp.118-119：

擇滅是「擇所得滅」，以智慧簡擇諦理，有漏法滅，但不只是有漏法的滅無，而是得到了無為的（擇）滅。

依《婆沙論》說：有多少有漏法，就有多少擇滅。擇滅與有漏法，是相對應的。以智慧簡擇，某法，某一類或一切有漏法滅了，就得一法、一類或一切的擇滅（得一切擇滅，名為得涅槃）。

⁵²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

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，是老死相；涅槃若是有，則應有老死相。但是事不然，是故涅槃不名有。

又不見離生滅老死別有法而名涅槃。若涅槃是有，即應有生滅老死相。以離老死相故，名為涅槃。(大正 30, 35a7-13)

⁵³ (1) 《中論》卷2〈7 觀三相品〉：

所有一切法，皆是老死相，終不見有法，離老死有住。(大正 30, 11b13-14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7 觀三相品〉，pp.163-164：

一切有為法，在有情分上，具有老（異相）死（滅相）相；在眾多的無情分上，具有異滅相；在整個器界分上，具有壞空相；法法都在不斷的演變過去的過程中，所以從來不見有一法，離了老死相而有安住的。

相」的。老死相就是有，有就有老死相；承認涅槃是有，又不承認它有老死相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。

b、若涅槃是有體，即墮有為法中——釋第5頌⁵⁴ (p.492)

這樣，如「涅槃是」實「有」的，那「涅槃」就是「有為」的；有為法有生住滅，涅槃有老死相，這自然也是有為了。這不但外人不能承認，事實上，如涅槃也是有為生死，這就「無有一法」可以說「是無為」的了。

佛說涅槃是無為，在名稱上是依待有為而施設的：⁵⁵有為是生滅法，無為是不生滅的。但這是意指諸法空寂性，那裡真有無為實體？有為諸法的性空，名為無為，是超越而離戲論的。如執豎超為橫待，說有實有的無為，那還不是墮在有為中？

涅槃是依生死苦集而施設的，苦集的寂滅即是涅槃，假使說有實有的涅槃，這也同樣的落在生死中。

c、若涅槃是有體，則必有受，與經說「無受是涅槃」相違——釋第6頌⁵⁶ (pp.492-493)

⁵⁴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

涅槃非是有。何以故？一切萬物從眾緣生，皆是有為，無有一法名為無為者。雖常法假名無為，以理推之，無常法尚無有，何況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！(大正30, 35a14-19)

⁵⁵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86 平等品〉：

離有為法，無為法不可得；離無為法，有為法不可得。(大正8, 415b17-19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：

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(大正25, 289a16-18)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51〈22 勝出品〉：

佛說：「離有為，無為法不可得，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法。」(大正25, 424a14-15)

(4)《中論》卷2〈7 觀三相品〉(青目釋)：

無為相名不生、不住、不滅，止有為相故，名無為相。無為自無別相，因是三相有無為相。(大正30, 12a18-20)

⁵⁶ (1)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

若謂涅槃是有法者，經則不應說「無受是涅槃」。何以故？無有有法不受而有，是故涅槃非有。(大正30, 35a20-24)

(2)〔隋〕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 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是有，則是有受。受是煩惱根，何名涅槃？

問：涅槃是有，云何名受？

答：汝若作「有」解，即受著「有」；若不作「有」解，不應言「有是涅槃」。唯有此二義，下半明無第三。無第三者，無有不作受著而是有者。下諸受著門，並作此三意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菩薩得無受三昧，行亦不受，乃至不受亦不受。」^{*}汝今乃受於有，此是受中之受，何謂無受？

問：我妙有涅槃絕百非，故是不受。

答：雖絕百非，心有此「有」，故終是受也。(大正42, 156c13-156c22)

*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 相行品〉(大正8, 237c1-3)。

(3)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·導讀·譯注》，p.445，〔25.6〕：

如果認為涅槃是一個事物，就不能說它無有依託。因為無依託的事物是不可能有的。

再說：假定「涅槃是有」，有就有所執取，有攝受，那為什麼經⁵⁷中說有受是生死，無受是涅槃呢？所以說：「云何名無受？」

若說涅槃的有，不是可取、可著、有執受的生死有，是無取、無著、無執受的不思議的妙有，這也不然。因為「無有」一法，「不」是「從」執「受而名為法」的。以為確有此法，以為它的本體如何，自性如何，或者如何微妙，都是有執取的。如涅槃是無受，就不可以說涅槃是有了。

(2) 遮無 (pp.493-494)

[07] 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⁵⁸

[08] 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⁵⁹

A、外人執涅槃是實無 (p.493)

這是遮破涅槃為無的執著。像小乘經部師，就是以無為涅槃的。⁶⁰他說：有為是

⁵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：

見受生恐畏，由生老病死；無受則解脫，生老病死盡。(大正 1，127a23-24)

⁵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5a26-27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汝涅槃非體，云何是無體？(大正 30，128c16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有體，無體當何有？涅槃有體故，無無體可成。(高麗藏 41，167a12-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6：

yadi bhāvo na nirvāṇamabhāvah kim bhavisyati /

nirvāṇam yatra bhāvo na nābhāvastatra vidyate //
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ないならば、「非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が、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か。およそ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の無いところには、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は、存在しない。

⁵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5b3-4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無體，云何是無因？(大正 30，128c17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無體，云何名無取？非無體可有，涅槃即無取。(高麗藏 41，167a21-2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28：

yadyabhāvaśca nirvāṇamanupādāya tatkatham /

nirvāṇam na hyabhāvo 'sti yo 'nupādāya vidyate //

また、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あるならば、その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どうして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[存在する]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あるような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は、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⁶⁰ (1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25-126：

滅諦，就是擇滅無為，這在有部等認為是實有，經部等認為非有，雖有諍論，照《順正理論》卷 47 所說的：「如正法中於涅槃體，雖有謂實、謂非實異，而同許彼是常是寂故。」

*滅諦是雜染不復現起，常寂而非變動的，實是大家共認的真理。

從消極方面引發之，經過經部的「無為無實」，可以達法法皆空的大乘空宗，以遍一切法的空寂理性為勝義。

從積極方面考察之，它是否定了雜染所開顯的那內在的離言實性，是遍一切一味的妙有真常的空所顯性；經過經部折衷有義而達大乘唯識學的思想。所以，無論以道為勝義，

實有，無為是非實。如燒衣，衣燒了就無有衣；無瓶，瓶破了就沒有瓶。

在因果相續中，離去惑業，不再有生死，說為涅槃，那裡有涅槃的實體？⁶¹本有生死的熱惱苦迫，離此而得安隱的清涼，無有苦痛，所以佛勸人求證涅槃。

B、論主破 (pp.493-494)

(A) 實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是實無——釋第7頌⁶² (pp.493-494)

他以因緣的否定與消散為涅槃，也同樣是不知涅槃。

論主破他說：實有者說「有，尚」且不是「涅槃，何況」你所說的「無」呢？
有、無是相待的，說有是待無而有，說無是待有而無，無是依有而成立的。

「涅槃」尚且「無有」可能成立真實自性的實「有」，那裡還「有」因有還無的「無」呢！

說有、說無是世間事，因緣和合名為有，因緣離散名為無，⁶³這是現象的、生滅

以滅為勝義，都是很有意義的。

※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47（大正29, 607a3-4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227-228：

經部說的擇滅非實有，純粹從消極面，在事相的否定上說，幾乎沒有接觸到理性。他們思想與大乘空宗的距離，就在這一點。……總之，涅槃本是在否定煩惱生死之實事上建立的，它是湛然常寂的理性，在自己內心澄寂的直覺上所體驗到的境地。

經部偏重在生死實事的否定面而忽視了理性；

有部偏重在離言所顯的不可說面執為實有，而抹殺了空義。

⁶¹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10：

佛以惑、業、苦之不生為無為涅槃，眾苦永息，學佛者所歸心也。佛以不生不滅為無為，學者乃以之為常恒、不變之實體。以慧力簡擇，證一一法之無為，而有漏有為不生。作此說者，以生死、涅槃為兩橛，亦以涅槃為雜多也。

迨譬喻者出，以有為為實，無為非實；如燒衣、無瓶，則衣、瓶之燒無耳，何可別計有燒衣、無瓶之實？以是，無為者，於生滅有為之不生，知其不生而已！作此說者，捨生死有為之真實，入涅槃無為之非實，頗難為學者諒也！

性空者，舉有為、無為而一切空之。惑、業、苦本空而因果相生，曰有為。正智生者，達諸法無性，不見有若生若滅者，「心行既斷，言語亦滅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」，曰無為。無為乃有為之性空，有為即無為之假名；「生死之實際，及與涅槃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」，豈可謂離有為而別得無為之一實？一切法性空即真如實性，無始來幻幻相生，幻幻生滅亦空也；無明滅者一切滅。假名相以說之，則捨妄倒入真實，與譬喻者異。

⁶²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有非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？

答曰：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

若有非涅槃，無云何是涅槃？何以故？因有故有無，若無有何有無？如經說：「先有今無則名無。」涅槃則不爾。何以故？非有法變為無故。

是故無亦不作涅槃。(大正30, 35a24-b2)

⁶³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7〈89 法尚品〉：

善男子！諸佛身亦如是，從本業因緣果報生。生時不從十方來，滅時亦不去至十方。但諸緣合故有，諸緣離故滅。(大正8, 422a14-17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5 觀有無品〉，p.246：

緣起法，即一切為相待的現象，因緣和合的假名。因緣和合的時候，現起那如幻如化的

的，哪裡是涅槃相？

(B) 有、無皆有受；若涅槃是無，就有受，與「無受是涅槃」相違——釋第8頌⁶⁴ (p.494)

假定說實「無是涅槃」，怎麼經中又說「不受」是涅槃呢？老實說，實無是涅槃，這就是有受，有受與經說的無受，就相違。因為從來不「曾有」過「不受」的「而」可「名為無法」的。

無受，不但不受有、無，也不受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都不受。⁶⁵取著實有就是常見，受取實無就是斷見。假定是有、是無，為什麼經中又說是無受？有、無都是受，有所受，不落於斷，就墮於常。

〈11 觀成壞品〉說：『若有所受法，即墮於斷常』⁶⁶；又說『涅槃滅相續，則墮於斷滅』⁶⁷；這不是很明顯的說有、無都不是涅槃嗎？為什麼還執實無是涅槃呢？

2、顯 (pp.494-496)

[09] 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；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⁶⁸

法相是有；假使因緣離散的時候，幻化的法相離滅，就是無。此有此無，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也不非存在；不生也不滅。是緣起假名的，一切性空的；有無生滅宛然，而推求諸法實性不可得的。

⁶⁴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

若謂無是涅槃，經則不應說「不受名涅槃」。何以故？無有不受而名無法，是故知涅槃非無。(大正 30, 35b3-7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·導讀·譯注》，p.445，〔25.8〕：

如果認為涅槃是無，就不能說涅槃無有依託。因為無不可能沒有依託。

⁶⁵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：

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。(大正 25, 105a9-10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〈中道之意義〉，pp.10-11：

中道，不但是非有非無，更進一步的說：「此語亦不受。」

「受」即新譯的取。凡稱之為有、為無、為非有非無，都不過名言的概念。非有非無，本表示觀心的不落有無戲論，如以為是非有非無，這不能恰合中實的本意。

⁶⁶ 《中論》卷3〈21 觀成壞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有所受法，即墮於斷常，當知所受法，為常為無常？

受法者，分別是善是不善、常無常等，是人必墮若常見、若斷見。何以故？所受法應有二種：若常、若無常。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常即墮常邊，若無常即墮斷邊。(大正 30, 28c22-27)

⁶⁷ (1) 《中論》卷3〈11 觀成壞品〉：

法住於自性，不應有有無，涅槃滅相續，則墮於斷滅。(大正 30, 29a12-13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1 觀成壞品〉，p.390：

外人在生死相續上，以因果生滅的理由，自以為不常，他沒有想一想涅槃的從有而無。如因果生滅的諸行，確有自性，煩惱是成實的，那涅槃的滅煩惱，滅相續的生死，不是墮於斷滅了嗎？相續諸行，是實有自性的因果法，修對治道得離繫，因果相續不起，這不是斷滅是什麼？

⁶⁸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b9-10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非無體，而不藉因者，若無因無緣，是名為涅槃。(大正 30, 128c29-129a1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有體有生死，即有往來相；因彼無取故，即說為涅槃。(高麗藏 41, 167b2-3)

[10] 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，⁶⁹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⁷⁰

(1) 受諸因緣則有生死，不受諸因緣方是涅槃——釋第9頌⁷¹ (p.495)

論主破斥外人的謬誤，申述佛經的正義：

有情於世間，「受諸因緣」的生死事，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，無不執受、取著，這就是自性見；有自性見，愛染一切，於是起煩惱、造業；由造業感受生死的苦果。緣起諸法，雖本無自性，但幻幻相因，而「輪轉」在「生死」的苦海「中」。

佛說涅槃，不是斷滅實有的生死(所以涅槃非無)，也不是另得真常樂淨的涅槃(所以非有)；本性空寂，有何可斷？有何可得？只是在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中，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0：

ya ājavamjavībhāva upādāya pratītya vā /
so 'pratītyānupādāya nirvāṇamupadiṣyate //
およそ，[もろもろの要素に]依存して，あるいは縁って，生死往来するもの，それが，
縁らず，依存していないときに，これがニルヴァーナである，と説かれてい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5a, n.1)：

番、梵頌云：「即彼流轉體，依因所作者；非依因作時，說彼為涅槃。」

⁶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9(249經)：

尊者阿難又問舍利弗：「如尊者所說：『六觸入處盡，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』此語有何義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：「六觸入處盡，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餘耶？此則虛言。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有餘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非有餘非無餘耶？此則虛言。若言六觸入處盡，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」(大正2, 60a12-21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中論為阿含通論考〉，p.19：

〈觀涅槃品〉說：「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。」這如《雜阿含經》卷9(249經)說：「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」

《阿含經》的本義，一般聲聞學者不能深識，專在名相上取執，所以龍樹與他們論辯，似乎龍樹在極力破斥小乘，而不知是為了成立《阿含》的真義，成立四諦、三寶、世出世一切法。

⁷⁰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b14-15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大師所說者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無亦非有。(大正30, 129a5-6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佛大師所說，斷有及非有，勝義無無體，此即成涅槃。(高麗藏41, 167b7-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2：

prahāṇam cābravīcchāstā bhavasya vibhavasya ca /
tasmānna bhāvo nābhāvo nirvāṇamiti yujyate //

また，師(ブッダ)は，[われわれのこの]生存と非生存と〔の執着〕を断ずることを説かれた。それゆえ，ニルヴァーナは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でもなく，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でもなく，というのが，正しい。

⁷¹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涅槃非有、非無者，何等是涅槃？

答曰：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；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

不如實知顛倒故，因五受陰往來生死；如實知顛倒故，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，

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，說名涅槃。(大正30, 35b7-13)

(2) 葉少勇，《中論頌：梵藏漢合校·導讀·譯注》，p.455，〔25.9〕：

彼或依取或依緣，而為生死往來者；彼〔實〕無取且無緣，是即說之為涅槃。

「不」執「受」取著「諸因緣」法，現覺法性空寂，而還復諸法的本性空寂，所以「名為涅槃」。

(2) 引經證成涅槃非有亦非無——釋第 10 頌⁷² (pp.495-496)

畢竟空寂中，有、無俱泯，離一切戲論的。不解緣起無自性者，以為實有煩惱可離、可滅，所以見有、見無。其實煩惱就是取著，不取著即離煩惱，正覺一切無所得，佛稱之為涅槃。

這「如佛經中說：斷」除實「有，斷」除實無的「非有」，離有無二邊，悟畢竟空名為涅槃。⁷³這可以「知」道「涅槃」是「非有亦非無」的，這如何可說實有實無呢？不著生死的有，也不誤以涅槃為無，雙遮有無，不著一切，這是根本佛教開示涅槃的本意。

(3) 結說 (p.496)

所以擬想涅槃，或以為有微妙的存在，或以為一切都沒有，都是邪見，與涅槃無關。

(二) 遮雙亦雙非是涅槃 (pp.496-503)

1、遮 (pp.496-499)

(1) 遮亦有亦無為涅槃 (pp.496-498)

[11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⁷⁴

[12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⁷⁵

⁷²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

有名三有，非有名三有斷滅。佛說斷此二事故，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。(大正 30，35b14-17)

⁷³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49 經)(大正 2，60a12-21)。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：

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(大正 2，67a2-8)

⁷⁴ (1)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5b19-20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汝說涅槃，是體是非體，涅槃是體故，解脫者不然。(大正 30，129a12-13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彼有無二法，解脫性不成。(高麗藏 41，167b12-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4：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ṇamubhayam yadi /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mokṣastacca na yuuyate //
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の兩者であるならば，解脫は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[との兩者]である〔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しかし，それは正しくない。

⁷⁵ (1)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5b24-25)。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涅槃有無成，云何得無取？而彼有無相，二因取故成。(高麗藏 41，167b16-17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6：

[13] 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⁷⁶

[14] 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⁷⁷

A、外人執涅槃是亦有亦無 (pp.496-497)

有與無不是涅槃，有的就以亦有亦無為涅槃了。

(A) 梯子系 (p.496)

像梯子系就是這樣主張的：涅槃離根境和合執取的痛苦，但還有生死寂滅的樂受；有寂滅樂所以非無，離執受苦所以非有。

(B) 神我論者 (p.496)

神我論者說：離身心的苦，自我得徹底解放，也近於這個見解。

(C) 真常論者 (pp.496-497)

真常論者說：

涅槃有二義：一、空義，是空卻一切戲論妄見；二、不空義，是常住真實不變的。

真常不變，是微妙的妙有，所以說非無；戲論妄見，是虛幻不實，可以說非有。

B、論主破 (pp.497-498)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namubhayam yadi /
nānupādāya nirvāṇamupādāyobhayaṁ hi tat //

もしもニルヴァーナが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の兩者であるならば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、[何ものにも]依存しないで〔成立している〕のではない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なぜならば、その兩者は、[何ものかに]依存して〔成立している〕からである。

⁷⁶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b29-c1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汝說涅槃，二俱有自體，涅槃是無為，二體是有為。(大正30, 129a24-25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涅槃是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(高麗藏41, 167b19-2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38：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ṇamubhayam katham /
asamskṛtam ca nirvāṇam bhāvābhāvau ca sam-skṛtau //

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は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の兩者であり得るであろうか。ニルヴァーナは、つくられないもの（無為）である。しかし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は、つくられたもの（有為）なのである。

⁷⁷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c4-5)。

(2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有無二法，共成涅槃者，彼二非一處，如明暗不俱。(高麗藏41, 167c4-5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0：

bhavedabhāvo bhāvaśca nirvāna ubhayam katham /
na tayorekatrāstītvamālokata masoryathā //

どうして、ニルヴァーナのなかに、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の兩者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この兩者が同一處に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。それはたとえば、光と闇とのようである。

(A) 若涅槃是亦有亦無，則解脫便成亦有亦無，但事實不然——釋第 11 頌⁷⁸ (p.497)

這也不能說是涅槃；因為畢竟空寂中，不但遮有、遮無，也遮亦有亦無的。

所以論主破斥說：假定有主張「有、無」和「合」而以亦有亦無「為涅槃」的，這也不對。

涅槃是出世的解脫法，有、無是世間的生死事。上文⁷⁹說有與無不是解脫，現在綜合「有、無」以為就是「解脫」涅槃，這怎麼可以呢？所以說「是事則不然」。

(B) 若涅槃是亦有亦無，便成有受，與經說「無受是涅槃」相違——釋第 12 頌⁸⁰ (p.497)

如一定執「有、無」和「合」名「為涅槃」，那「涅槃」就「非」是「無受」了。因為有、無「二」法，是「從受生」的，上文⁸¹已說過。所以如涅槃有受，這就違背佛說「無受是涅槃」的聖教。

(C) 有、無皆是有為法，若執涅槃是亦有亦無，則涅槃亦成有為法——釋第 13 頌⁸² (p.497)

假定說涅槃是「有、無共」同和「合」而「成」的，試問：此有、無怎麼可「名」為「涅槃」？要知「涅槃」是「無為」法，「有、無是有為」法；如以有、無為涅槃，不是以生死有為為無為嗎？

為什麼說有、無是有為呢？有就是生、住、異，無是滅；有與無，不就是有為嗎？如涅槃以有為為體，不是終無有一法可以名為無為了吗？⁸³

(D) 有與無相違，云何可執涅槃是亦有亦無——釋第 14 頌⁸⁴ (pp.497-498)

同時，「有、無二事」相「共」，不可說「是涅槃」的，因為這「二」法是矛盾

⁷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有若無非涅槃者，今有無共合，是涅槃耶？

答曰：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

若謂於有、無合為涅槃者，即有無二事合為解脫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有、無二事相違故，云何一處有？(大正 30，35b17-23)

⁷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，34c14-35b17)。(第 1 頌至第 10 頌)

⁸⁰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

若謂有無合為涅槃者，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。何以故？有無二事從受生，相因而有，是故有無二事，不得合為涅槃。(大正 30，35b24-28)

⁸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(第 6 頌)(大正 30，35a20-21)

(2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(第 8 頌)(大正 30，35b3-4)

⁸²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

有無二事共合，不得名涅槃。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，是故有無非是涅槃。(大正 30，35b29-c3)

⁸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(第 5 頌)(大正 30，35a14-15)

⁸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

有、無二事，不得名涅槃。何以故？有、無相違一處不可得。如明、暗不俱。是故有時無無，無時無有，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為涅槃？(大正 30，35c4-c8)

的；有是非無，無是非有；如光「明」與黑「闇」，明去闇來，闇來明去，這是「不」能共「俱」的；怎麼可以合為一涅槃呢？

C、小結 (p.498)

外人以為這不是矛盾而是綜合，一分是有，一分是無，有、無的綜合為涅槃；這是差別論。印度論師們，作此說的很多。

中國的圓融論者⁸⁵，大都說：有就是無，無就是有，有、無是統一的。

但畢竟空寂中，差別的綜合不可得，並行的統一也不得成；這都是戲論涅槃。

(2) 遮非有非無為涅槃 (pp.498-499)

[15] 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⁸⁶

[16] 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⁸⁷

A、略說 (p.498)

(A) 外人執涅槃是非有非無 (p.498)

⁸⁵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18 觀法品〉，pp.333-334：

亦實亦非實，這是圓融門。中國傳統的佛學者，都傾向這一門。天台家雖說重在「非實非非實門」，而實際為「亦實亦非實」。如天台學者說「言在雙非，意在雙即」，這是明白不過的自供了。實即是非實，非實即是實；或者說「即空即假」，或者說「即空即假即中」，或者說「雙遮雙照，遮照同時」，這都是圓融論者。

⁸⁶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c11-12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非體非非體，若是涅槃者，如是二非體，以何法能了？(大正30, 129b8-9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非有非無，而成涅槃者，此有何可說？亦有何可取？(高麗藏41, 167c17-18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4：
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o nirvāṇam yadi vidyate /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a iti kena tadajyate //

「ニルヴァーナは『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』でもなく、『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』でもない」ということが、もしも存在するとするならば、「『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』でもなく、『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』でもない」というそのことは、何によって示されるのか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5b, n.3)：

六本^{*}下二頌皆互倒·今譯改文。

※案：「六本」指西藏譯《中論》、西藏譯《中論疏無畏論》、西藏譯《中論疏佛護論》、宋譯安慧《中觀釋論》、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、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。

⁸⁷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5c16-17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汝若說涅槃，非體非非體，體非體若成，二非體亦成。(大正30, 129b3-4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非非有非無，而成於涅槃，彼有無二法，無能成所成。(高麗藏41, 167c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2：

naivābhāvo naiva bhāvo nirvāṇamiti yā 'ñjanā /
abhāve caiva bhāve ca sā siddhe sati sidhyati //

およそ、「ニルヴァーナは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もなく、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でもない」という想定は、「非存在（の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「存在（もの・こと）」とが成立するときにのみ、成立する。

雙非論者說：佛不是說涅槃為非有非無嗎？我就是這樣主張的。所以我的理論，沒有絲毫的過失。

(B) 性空正義 (p.498)

然此等得佛言不得佛意。佛說涅槃為非有非無，是立足在性空論，超越有無等二句、四句的，離有無見而不著於雙非的。

你出發在實有的自性見，以為涅槃是非有非無的，離有無而別有一實的，還是墮在四句中。

B、論主破 (pp.498-499)

(A) 若涅槃是非有非無，此非有非無依何而成立——釋第 15 頌⁸⁸ (pp.498-499)

四句中的非有非無句，不是涅槃，是愚癡論。所以說：「**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**」，那應該思惟這涅槃的「**非有非無**」到底是什麼，「**而分別**」它是雙非呢？

假定說：不分別，不分別那有什麼非有非無可說？

假定分別而得，那就不是有就是無，不是無就是有；又怎麼可說非有非無呢？

老實說，非有非無，是了解有、無的無自性空而泯寂一切的。

(B) 「亦有亦無」尚不成，「非有非無」云何可成——釋第 16 頌⁸⁹ (p.499)

要你離戲論，而你以遮作表，以為實有真常微妙的非有非無，說什麼因遮而顯，真是舊病未除，新病又起。而且，以名言思惟「**分別**」為「**非有**」非「**無**」的，以這「**名**」為「**涅槃**」，不知**非有非無**是亦有亦無的反肯定，亦有亦無是有、無的綜合而成的；假使「**有**」與「**無成**」立了，亦有亦無才能成立；亦有亦無成立了，「**非有非無**」才能「**成**」立。

如上所說，實有、實無是不得成的，即沒有亦有亦無；那裡有非有非無者可以分別？所以，非有非無的涅槃論，是愚癡論，不是涅槃。

(C) 舉《大智度論》為證，以二門破非有非無 (p.499)

龍樹《智度論》⁹⁰中，破這個雙非，也不出此二門：

⁸⁸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問曰：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，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。

答曰：**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**

若涅槃非有非無者，此非有非無，因何而分別？是故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(大正 30, 35c8-14)

⁸⁹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

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有無成者，然後非有非無成。有相違名無，無相違名有。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，有無無故，云何有非有非無？是故涅槃非非有非非無。(大正 30, 35c16-22)

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65 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：

有人說：「諸法有四種相：一者說有，二者說無，三者說亦有亦無，四者說非有非無。」

是中，邪憶念故，四種邪行；著此四法故，名為邪道。

是中，正憶念故，四種正行；中不著故，名為正道。

- 一、顯教意破，是指出他不知佛說非有非無的實相義，而生執著的錯誤。
二、前三句破，是用前三句破他的第四句，使他在三句的分析中，自行瓦解。

2、顯 (pp.500-503)

(1) 如來離四句 (pp.500-501)

[17] 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⁹¹

[18] 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⁹²

A、總標 (p.500)

上面總破四句，現以如來離四句的聖教，證明涅槃的出四句。

B、別破 (pp.500-501)

(A) 如來滅度後，入無餘涅槃，不言有無等四句——釋第 17 頌⁹³ (pp.500-501)

佛在世時，有外道問佛：⁽¹⁾ 如來死後去？⁽²⁾ 如來死後不去？⁽³⁾ 如來死後亦去亦不去？⁽⁴⁾ 如來死後非去非不去？

這就是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；屬十四不可記中的四句。如來不記別這四句，⁹⁴可知如來死後，是離此四句分別戲論的。

是中破「非有非無」故，名「無法有法空」。佛說乃至破非有非無，故說「無有轉，無有還」。
破非有非無有二種：一者、用上三句破，二者、用涅槃實相破。(大正 25, 517b22-c1)

⁹¹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3-24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大正 30, 129b12-13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如來涅槃後，不說有與無，俱有及俱非，如來悉不說。(高麗藏 41, 168a1-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6：

param nirodhādbhagavān bhavatītyeva nohyate /
na bhavatyubhayam ceti nobhayam ceti nohyate //

「世尊は入滅後にも存在する」と，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存在しない」とも，「兩者（存在し且つ存在しない）である」とも，また「兩者ではない」とも，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

⁹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c25-26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如來現在世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大正 30, 129b14-15)

(3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48：

tiṣṭhamāno 'pi bhagavān bhavatītyeva nohyate /
na bhavatyubhayam ceti nobhayam ceti nohyate //

「世尊はまた現に住しつつ存在している」と，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〔現に〕存在していない」とも，「兩者（現に存在し且つ存在していない）である」とも，また「兩者ではない」とも，表現されることはない。

⁹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7 頌)

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8 頌)

若如來滅後、若現在，有如來亦不受，無如來亦不受、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、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；以不受故，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。離如來，誰當得涅槃？何時、何處、以何法說涅槃？是故一切時、一切種，求涅槃相不可得。(大正 30, 35c23-36a3)

⁹⁴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249 經)：

涅槃有有餘、無餘的兩種，像釋尊示寂在拘尸那熙連禪⁹⁵河畔二娑羅樹間，這是無餘涅槃，是「如來滅度後」的涅槃。在這滅度的無餘涅槃中，如來是「不」說是「有」，是「無」，也不說它是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當然是更不說它「非有及非無」的了。

四句是世間的，依世間蘊處界的因緣生滅現象而說的；滅度後即無此可說。

外人所以問佛死後去、死後不去，因他以為有實在的、可來可去的。

佛把他當作戲論看，所以在不受因緣的寂滅中，不記說有能證者、有所證的涅槃，也決不起斷滅見以為是沒有的。

(B) 如來現在時，現證有餘涅槃，不言有無等四句——釋第 18 頌⁹⁶ (p.501)

正覺成佛，見諦（分得）證了阿羅漢果，都可以名為涅槃，這是有餘涅槃。成佛覺了世間諸相，在世間中來來往往，自由自在，無拘無礙，而如來之所以為如來，也就因通達緣起無自性的畢竟空。

在「如來現在」體達畢竟空的有餘涅槃「時」，在正覺涅槃中，也是「不」說它是「有」是「無」，亦「有」亦「無」，及「非有」「非無」的。四句是戲論，而涅槃空寂中，卻一切戲論都息。

離欲滅息沒已，有亦不應說，無亦不應說，有無亦不應說，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，得般涅槃，此則佛說。(大正 2, 60a14-21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 32 (905 經)：

如來者，愛已盡，心善解脫，甚深廣大，無量無數，寂滅涅槃。舍利弗！如是因、如是緣，故有問世尊：「如來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、若非有非無後生死？」不可記說。(大正 2, 226b20-24)

(3) 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是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，如來滅度後，分別於有無。

諸法實相性空故，不應於如來滅後，思惟若有、若無、若有無，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，何況滅後！

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；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。

戲論，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，言佛滅不滅等，是人為戲論；覆慧眼故，不能見如來法身。(大正 30, 30c24-31a5)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四節〈行——變動、運動〉，p.132：

一般人說到來去，即以為有個從此至彼或從前至後的東西。這種觀念，就是對諸法緣起的流行，不能如實了知所引起的錯誤。佛所以不答外道死後去不去者，以其所說的神我尚且不可得，去與不去更無從談起。

⁹⁵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0：

尼連禪河（應云尼連禪那，或云熙連禪。此譯云尼者，不也；連禪那者，樂著也，名不樂著河也）。(大正 54, 363b14)

⁹⁶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7 頌)

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8 頌)

若如來滅後、若現在，有如來亦不受，無如來亦不受、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、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；以不受故，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。離如來，誰當得涅槃？何時、何處、以何法說涅槃？是故一切時、一切種，求涅槃相不可得。(大正 30, 35c23-36a3)

C、結說 (p.501)

後代的佛學者，忽略這點，忽略他的名言分別不出思惟擬議⁹⁷，偏要以分別去分別涅槃如何如何；或者自以為是積極的妙有的涅槃。在性空者看來，這僅是妄想分別而已。

(2) 涅槃即世間 (pp.501-503)

[19] 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⁹⁸

[20] 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⁹⁹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¹⁰⁰

⁹⁷ 擬議：1.揣度議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39)

⁹⁸ (1)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6a4-5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生死邊涅槃，無有少差別；涅槃邊生死，亦無少差別。(大正30, 129b24-25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非生死涅槃，有少法差別；涅槃與生死，亦無少差別。(高麗藏41, 168a11-12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0：

na samsārasya nirvāṇātkim cidasti viśeṣanam /

na nirvāṇasya samsārātkim cidasti viśeṣanam //

輪迴（生死世界）には、ニルヴァーナ、どのような区別も存在しない。ニルヴァーナには、輪迴と、どのような区別も存在しない。

(5)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6a, n.2)：

四本^{*1}此頌皆一三句互倒，吉藏《疏》卷一^{*2}、卷二十四引此文亦先云世間與涅槃，疑今刻本誤。

※1 案：「四本」指藏譯本《中論》、梵本月稱《中論疏》、唐譯清辨《般若燈論》、宋譯安慧《大乘中觀釋論》。

※2 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1：

世間與涅槃，無有少分別；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。(大正42, 3b24-25)

⁹⁹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6b, n.1)：

番、梵云：「若是涅槃際，彼即流轉際。」

吉藏《疏》卷一^{*3}引此文云：「生死之實際及與涅槃際。」與今刻異。

※ 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1(大正42, 3b25-26)。

¹⁰⁰ (1)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30, 36a10-11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5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生死際涅槃，涅槃際生死，於此二中間，無有少許法。(大正30, 129c2-3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7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實際涅槃際，空際生死際，非彼二中間，有毫釐差別。(高麗藏41, 168a18-19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2：

nirvāṇasya ca yā kotih kotih samsaraṇasya ca /

na taylorantaram kim citsusūksmamapi vidyate //

およそ、ニルヴァーナの究極であるものは、[そのまま] 輪廻の究極でもある。両者には、どのようなきわめて微細な間隙も、存在しない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237：

龍樹的《中論》這樣說：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這是經說「世間即涅槃」的解說。

約實際說，世間與涅槃無二無別；實際是真如、空性等異名。

然約依緣起滅說，世間（雜染生死法）如幻化，涅槃也如幻化，雖一切無自性，卻是不能說無別的。否則人人是佛，根本不需要佛教，更不用說禪與修證了！

A、略說 (pp.501-502)

(A) 本品第 19、20 頌與〈22 觀如來品〉第 16 頌意義相同 (pp.501-502)

這兩頌，與前〈觀如來品〉中的『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，如來無有性，世間亦無性』¹⁰¹的意義一樣；不過前就如來與世間說，這約世間與涅槃說。

(B) 破離生死別有涅槃，顯「離生死得涅槃」之真義 (p.502)

論主破四句非涅槃，因為外人覺得涅槃與生死隔離的，所以主張別有，或者即主張無。而不知這樣的說涅槃，是根本不對的。

經¹⁰²中曾說離生死得涅槃的話，這是相對的假說，目的在令人無取無著；離顛倒不取著，就能親切的體現寂靜的涅槃了。如剋¹⁰³求二者的實際，二者是無二無別的。本品有二頌，說明此義。

B、論主正義 (pp.502-503)

(A) 約緣起性空無礙說，涅槃、世間無差別——釋第 19 頌¹⁰⁴ (p.502)

初頌（第 19 頌），約緣起性空無礙，觀世間的生死是如幻的緣起，涅槃即此如幻的性空（《大智度論》釋色即是空，即約此頌釋）。¹⁰⁵

就涅槃望世間，即空性寂靜的「涅槃，與」動亂生滅的「世間」，是「無有少分」差「別」的。

¹⁰¹ (1) 參見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青目釋)：

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；如來無有性，世間亦無性。

此品中思惟推求，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。

問曰：何等是如來性？

答曰：如來無有性，同世間無性。(大正 30, 31a6-10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22 觀如來品〉，p.410：

此緣起「如來所有」的實「性」，就「是世間性」，不要以為離世間法別有如來。這是即緣起而顯示本性空寂的。

如來的本性即畢竟空寂，與世間法的性空，平等平等。所以說：「如來無有」實自「性」，「世間」也就是「無」有實自「性」的。

在此緣起假名的性空中，如來與世間同等的。在無自性的畢竟空中，世間與如來也沒有差別的，法法都也是平等的。

¹⁰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5 (365 經)：

若有比丘，於老病死、厭、離欲、滅盡。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是名比丘得見法般涅槃。(大正 2, 101a12-14)

¹⁰³ 剋：4.必，限定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339)

¹⁰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

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，說名世間。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，此義先已說。

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，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，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。(大正 30, 36a4-9)

¹⁰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〈1 序品〉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」

《中論》中亦說：「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。涅槃際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。」(大正 25, 198a3-7)

就世間望涅槃，生滅動亂的「世間，與」性空寂靜的「涅槃」，也是「無」有「少分」差「別」的。

(B) 約究竟實際說，涅槃之實際與世間之實際無差別——釋第 20 頌¹⁰⁶ (pp.502-503)

進一步，就諸法畢竟空性說：在空有相待觀中，世間即涅槃，緣起與性空相成而不相奪。然此涅槃空寂，還是如幻相邊的事。

以此二者，更作甚深的觀察：生死的動亂如幻而空寂的，此涅槃的空靜也是如幻而空寂的，二者都如幻如化而同樣的性空寂滅，所以說：「涅槃」的「實際」，「與世間」的實「際」，二者在幻相邊，雖似有生滅、寂滅等別，而推求到實際，「如是二」種實「際」，確係「無毫釐差別」的。

實際，是邊際、究竟、真實的意思。所以了生死得解脫，不是離了生死求涅槃，也不能就把生死當作涅槃。

離生死求涅槃，涅槃不可得；視生死即涅槃，這涅槃也靠不住。

C、結說：世間與涅槃畢竟性空無別 (p.503)

初從生死如幻是有為法，涅槃不如幻是無為法的差別，進觀二者的無礙；到得究竟實相，這才洞達世間與涅槃如幻如化，實際都是畢竟性空的，離一切戲論。在這樣的立場，二者還有什麼差別（不起一見）！

二、總遮以諸見為涅槃 (pp.503-507)

(一) 遮 (pp.503-506)

1、敘見——釋第 21 頌¹⁰⁷ (pp.503-505)

[21] 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¹⁰⁸

¹⁰⁶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

究竟推求世間、涅槃實際、無生際，以平等不可得故，無毫釐差別。(大正 30, 36a10-13)

¹⁰⁷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

如來滅後有如來，無如來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；⁽²⁾ 世間有邊，世間無邊，世間亦有邊亦無邊，世間非有邊非無邊；⁽³⁾ 世間常，世間無常，世間亦常亦無常，世間非有常非無常。

此三種十二見：如來滅後有、無等四見依涅槃起，世間有邊、無邊等四見依未來世起，世間常、無常等四見依過去世起。

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，涅槃亦如是；如世間前際、後際，有邊、無邊，有常、無常等不可得，涅槃亦如是。是故說世間、涅槃等無有異。(大正 30, 36a14-26)

¹⁰⁸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6a14-15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滅後有無等，及常等諸見，涅槃前後際，諸見所依止。(大正 30, 129c21-22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依止於涅槃，先際及後際，說常等邊等，有無等諸見。(高麗藏 41, 168b5-6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4：

param nirodhādantādyāḥ śāśvatādyāśca drṣṭavāḥ //
nirvāṇamaparāntam ca pūrvāntam ca samāśritāḥ //

(1) 滅戲論，破邪見，現證涅槃 (pp.503-504)

論主明涅槃離四句，也就是破諸見、滅戲論。本論開頭說：『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。』¹⁰⁹諸戲論是什麼？就是六十二見¹¹⁰；這裡合成十四邪見。

能觀察八不的緣起，這一切戲論都可滅盡而悟入畢竟空性，這就是現證涅槃。

(2) 敘外人執見 (pp.504-505)

A、十四邪見與六十二見 (p.504)

(A) 十四邪見（十四無記）——釋第 21 頌前二句 (p.504)

先敘述外人的執見：

「滅後有無等」，就是上面說的如來死後去，死後不去，死後亦去亦不去，死後非去非不去的四句。

「有邊等」是我及世間有邊，我及世間無邊、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的四句。

「常等」是我及世間常，我及世間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等四句。

三四十二句，還有身與命一、身與命異的二根本句¹¹¹，足成十四見。

B、六十二見——約五蘊說 (p.504)

(A) 五蘊是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(二十句) (p.504)

每四句中，又約五蘊為論：色是常，是無常，是亦常亦無常，是非常非無常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，也是這樣，就成了二十句。

入滅後において〔世尊は存在するかどうか〕，〔世界は〕有限であるかどうかなど，また〔世界は〕常住であるかどうかなど，〔それらの〕もろもろの見解は，ニルヴァーナと，後（未來）の限界と，前（過去）の限界とに，〔仮に〕依拠して立てら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。

¹⁰⁹ 《中論》卷 1 〈1 觀因緣品〉：

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。

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(大正 30, 1b14-17)

¹¹⁰ (1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c23-94a3)。

(2) 參見〔吳〕支謙譯，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 1, 264a23-270c22)。

(3) D. I. Brahmajāla-sutta (《長部・梵網經》)。

(4)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 〈15 有無品〉(2 經) (大正 2, 577b1-12)。

(5) 案：這六十二見又可大別分為十類：

(1) 我及世間常存論：四見。

(2) 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論：四見。

(3) 我及世間有邊無邊論：四見。

(4) 異問異答論（詭辯論）：四見。

(5) 無因而有論：二見。以上本劫本見十八種一一於過去世所起常見。

(6) 世間有想論：十六見。

(7) 世間無想論：八見。

(8) 世間非有想非無想論：八見。

(9) 眾生斷滅無餘論：七見。

(10) 現在生泥洹論：五見。以上末劫末見四十四種一一於未來世所起斷見。

¹¹¹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.60：

滅後有無等四句，純在我見上安立。命與身一、命與身異，是明我與我所的關係。

(B) 五蘊是「有邊、無邊、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」(二十句) (p.504)

色是有邊，是無邊，是亦有亦無邊，是非有非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也如此，也成二十句。

(C) 五蘊是「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亦不如去、非如非不如去」(二十句) (p.504)

色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亦不如去、非如非不如去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也一樣的，就又成了二十句。

(D) 與身命是「一、異」(二句) (p.504)

加身與命的是一、是異二根本句，合為六十二見。

C、諸見依涅槃、未來、過去而立——釋第 21 頌後二句 (pp.504-505)

這十四句中，滅後有無等四句，是考慮涅槃，在涅槃上所生起的戲論。

有邊、無邊等的四句，是推論未來而起的。我在無窮的未來，是有邊際？無邊際？假使未來永久恒時存在而不滅的，這是無邊際；不能永久存在，這是有邊際。

常、無常等的四句，是追究過去而起的。我在久遠的過去，是怎樣存在或不存在的？存在，即常；不存在，即無常。

佛法中所說恒、常兩個字，常是向過去而說的，恒是向未來世而說的。

所以此中邊、無邊等，也是約時間說。(這可以約空間說，即有限與無限)。

所以說：「諸見依涅槃、未來、過去世。」

身命一異二根本句，可通於三者。

2、遮破 (pp.505-506)

[22] 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¹¹²

[23] 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¹¹³

¹¹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6a27-28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諸體悉皆空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邊非無邊？(大正 30, 130a3-4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若諸法皆空，何有邊無邊、亦有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(高麗藏 41, 168b9-10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6：

śunyeṣu sarvadharmaṣu kimanantam kimantavat /

Kimanantamantavacca nānantam nāntavacca kim //

一切の「もの」(諸法)は空なのであるから，何が無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有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無限であり且つ有限であろうか，何が無限でもなく有限でもないのであるか。

¹¹³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6a29-b1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何有此彼物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(大正 30, 130a5-6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何一性異性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(高麗藏 41, 179b12-13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58：

kim tadeva kimanyatkim śāsvataṁ kimaśāsvatam /

(1) 妄執有邊、無邊等十句，不能證得涅槃 (p.505)

敘述了外人荒謬的執見，就針對他的執見，加以破斥。滅後有無四句，正是從涅槃而起的戲論，上來¹¹⁴已廣為破斥。其他十句¹¹⁵，雖不約涅槃而說，然有了這種妄執，也是不能離執而圓證寂滅的，所以也附帶的破斥他。

(2) 別破 (pp.505-506)

A、一切法空中，無「有邊、無邊」等邪執——釋第 22 頌¹¹⁶ (pp.505-506)

你從實有自性見出發，在本來無所有的，妄見是有，種種戲論；「一切法」的畢竟性「空」中，那裡「有」什麼有「邊、無邊、亦」有「邊亦無邊、非有」邊「非無邊」 (p.506) 呢？這些，都是邪見，都是戲論。

B、一切法空中，無「一、異」及「常、無常」等邪執——釋第 23 頌¹¹⁷ (p. 506)

不但沒有有邊等四句，也沒有「一、異」可說；又還「有」什麼「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」可說？

一、異是一切戲論顛倒的根本，¹¹⁸放在邊、無邊及常、無常的中間。

(3) 結說 (p. 506)

十四句是戲論，所以佛陀說法，不加答覆，¹¹⁹令人離此戲論，才能證得涅槃。

aśāśvataṃ śāśvataṃ ca kiṃ vā nobhayamapyataḥ //

何が同一であろうか，何が別異であろうか。何が常住であろうか，何が非常住であろうか，何が常住であり且つ非常住であろうか，またさらに〔何が〕兩者（常住且つ非常住）でないのであろうか。

¹¹⁴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a7-c17)。(第 4 頌至第 16 頌)

¹¹⁵ 案：其他十句——有邊無邊四句、常無常四句、一異二句，合為十句。

¹¹⁶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

一切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，從眾緣生故，畢竟空故無自性。如是法中，何者是有邊？誰為有邊？何者是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？誰為非有邊非無邊？(大正 30, 36a27-b7)

¹¹⁷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

何者是常？誰為是常？何者是無常？常、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誰為非常非無常？何者身即是神？何者身異於神？(大正 30, 36a29-b9)

¹¹⁸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〈1 序品〉：

若取眾生相，又取諸法一相、異相，以此一、異相，從今世推前世，從前世復推前世；如是展轉，眾生及法始不可得，則生無始見；是見虛妄，以一、異為本，是故應破。(大正 25, 29a17-21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六章，第一節〈八事四對之解說〉，p.89：

一異，是極重要的，印度六十二見即以此一見、異見為根本。現代辯證唯物論所說的矛盾、統一等，也不出一異的範圍。

¹¹⁹ (1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4 (962 經)(大正 2, 245b27-c8)。

(2) 參見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0 (196 經)(大正 2, 444c29-445c8)。

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74c8-75a19)。

(4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 368c7-28)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五節〈無言之秘〉，pp.141-142：

佛陀應機說法，緣起性空的意義甚深，問者自性見深，答之不能令其領悟，不答則反可

(二) 顯——釋第 24 頌¹²⁰ (pp. 506-507)

[24] 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¹²¹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¹²²

一般人，總以為離生死得涅槃，是有能證的人、所證的涅槃；似乎有從此處到那邊的樣子。其實，在「諸法不可得」的畢竟性空中，息「滅」了「一切」的虛妄「戲論」，是「無」有能證的「人」，也「無」所到達的「處」所。人與處，都是在無自性的緣起上說的；性空中無法安立。

本品上面說：『無得亦無至。』¹²³沒有人，那裡還有得；沒有至，那裡還有去處？

不但聖者自證是如此，就是佛說法，也是假名巧說，如彩畫虛空。

雖常說涅槃如何，生死如何，而實法性空寂中，未曾說得一字。所以佛說：『我成道來，未曾說一字。』¹²⁴證法、教法，一切空寂不可得，如《金剛經》¹²⁵等說。

使其自省而自見所執的不當。佛陀默然不應，即於無言中顯出緣起空寂的甚深義趣。

¹²⁰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：

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……

如是等六十二邪見，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；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；戲論滅故，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。

從〈因緣品〉來，分別推求諸法，有亦無，無亦無，有無亦無，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。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相，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。(大正 30, 36b2-16)

¹²¹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《藏要》4, 67a, n.1)：

番、梵云：「滅戲論而寂，有二義。」與論初頌同。

¹²²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6b2-3)。

(2)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5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有所得皆謝，戲論息吉祥，如來無處所，無一法為說。(大正 30, 130a24-25)

(3) 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諸所得皆寂，遠離諸煩惱，無我無所成，諸法無所得。(高麗藏 41, 168b20-21)

(4) 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860：

sarvopalambhopaśamah prapañcopaśamah śivah /

na kva citkasya citkaściddharmo buddhena deśitah //

〔ニルヴァーナとは〕，一切の得ること（有所得）が寂滅し，戲論（想定された論議）が寂滅して，吉祥なるものである。ブッダによって，どのような法（教え）も，どのような處でも，だれに対しても，説かれたことはない。

¹²³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：

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(第 3 頌)(大正 30, 34c26-27)

¹²⁴ (1)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」(大正 8, 750a15-16)

(2) 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17 〈18 空性品〉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彼一切法皆不可說。」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如是，如是！一切法無說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空性，不可以言說。」(大正 8, 645b12-15)

(3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6 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

法無性故。如來雖說一切諸法，常無所說。(大正 12, 520b9-10)

(4) 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〈27 問住品〉(大正 8, 275b20-28)。

¹²⁵ 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：

佛陀不是遊化四十九年，宣說一代教法嗎？

佛說解脫法門，無非在眾生現實的生死苦痛中，指出錯誤顛倒；依世間的名言假施設，引導眾生。

如有人不辨方向，已到家鄉，不知這裡就是，還想東跑西跑。他所要到達的目的地，在他，真是遠在天邊，不易到達。

假使有人告訴他：你迷了方向！你不要向南方，轉向北方，擺在你面前的，就是你的故鄉。要到達你的目的地，就得立刻掉轉頭來，向北方。

迷路者知道了，掉轉頭來就是。那時候，還有什麼南方與北方？

佛說法，也是這樣，並沒有說一實法，實相中有何可說？所以說：「**佛亦無所說。**」假使不明白這點，把**方便**當作**真實**的，每不免受名言的欺惑¹²⁶，專在名相中作活計¹²⁷了。

「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『如來有所說法』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（大正8，751c11-15）

¹²⁶ 欺惑：欺騙迷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51）

¹²⁷ 活計：5.猶工夫。《朱子語類》卷二：“且更著實用功，不可只於文字上作活計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61）

【附錄】印順法師，〈25 觀涅槃品〉科判

【科判】				【偈頌】
(己一) 略觀	(庚一) 敘外難			[01] 若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
	(庚二)	(辛一) 遮		[02] 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為涅槃？
	申正宗	(辛二) 顯		[03] 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，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
	(戊四) 觀所證的涅槃	以四句為涅槃	(辛一) 遮有無是涅槃	[04] 涅槃不名有，有則老死相，終無有有法，離於老死相。 [05] 若涅槃是有，涅槃即有為，終無有一法，而是無為者。 [06] 若涅槃是有，云何名無受？無有不從受，而名為法者。
			(壬一) 遮	[07] 有尚非涅槃，何況於無耶？涅槃無有有，何處當有無？ [08] 若無是涅槃，云何名不受？未曾有不受，而名為無法。
			(癸一) 遮無	[09] 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；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。 [10] 如佛經中說：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。
			(壬二) 顯	[11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有無即解脫，是事則不然。 [12] 若謂於有無，合為涅槃者，涅槃非無受，是二從受生。 [13] 有無共合成，云何名涅槃？涅槃名無為，有無是有為。 [14] 有無二事共，云何是涅槃？是二不同處，如明闇不俱。
			(辛二) 遮雙亦雙非是涅槃	[15] 若非有非無，名之為涅槃，此非有非無，以何而分別？ [16] 分別非有無，如是名涅槃；若有無成者，非有非無成。
			(壬一) 遮	[17] 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 [18] 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
			(壬二) 顯	[19] 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 [20] 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
	(己二) 廣觀	以諸見為涅槃	(辛一) 敘見	[21] 滅後有無等，有邊等常等，諸見依涅槃，未來過去世。
			(壬一) 遮	[22] 一切法空故，何有邊無邊、亦邊亦無邊、非有非無邊？ [23] 何者為一異？何有常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？
			(辛二) 顯	[24] 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。
	(庚二) 總遮			